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发展战略，结合合肥市城区工业优化布局转型发展的要求，经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储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36 号和望江西路 525 号的两个厂区土地。厂区搬迁使得公司生产线集中，可以节省物流成本、包装成本以及管理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原有土地的收储，有利于改善和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调整用地布局和产品生产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签订有关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姚禄仕

李良彬

余经林

许立新